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陽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陽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刊(登如	\ '							C 據[医選入所填列資料刊包	至,如有个質,田候選人目行負責。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	歷	經 歷	政見
1			楊淑珍		女	臺灣省屏東縣		高雄市中	中正高工	前鎮派出所工友前鎮派出所民防分隊副分隊長	鎮陽里換人做看嘜!深耕基層、造福鎮陽 1. 爭取階段性電力線(管)地下化。 2. 爭取街道LED照明漸進式增設。 3. 成立強化地方巡邏登錄式定點。 4. 成立長者居家詢問系統。 5. 籌備里民緊急救助金。 6. 公共工程督導。 7. 結合社區親子輔導。 8. 提昇里民生活教育。 9. 舉辦里民交流活動。 10. 爭取排水系統改善(污水管循環督查)。
2			洪保鳳	44 年 4 月 20 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雄市立 民中學附 中學補習	付設國民		鎮陽新時代~讓我保鳳來 1.主動爭取弱勢及長輩所需物資及補助。 2.積極爭取公有市場及銀座街改造項目。 3.擴大招商進駐吸引外圍人潮進入鄰里。 4.留住年輕人才在地創業經營自有品牌。 5.結合社區共享資源落實原地安養終老。
3			鄭蔡秀燕	44 年 1 月 15 日	女	高雄市	無	旗山大洲業	州國中畢	一、鎮陽里現任里長 二、鎮陽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、鎮陽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四、音律活化健康操鎮陽分團團長 五、鎮陽社區發展協會會員	 一、積極活化里內公有閒置土地,爭取新闢停車場,達地方創生效益。 二、持續推動鄰里巷道、環境改善,銀座街、第二公有市場維護修繕。 三、加強里內垃圾清運效率,水溝除汙,維護里民居住品質。 四、持續督促9-2允棟公園、鄰里綠美化、樹木修剪、步道平整、兒童遊樂設施維護,提供里民休閒遊憩友善場域。 五、擴大守望相助巡守隊,爭取配備升級,警民連線,保障里民安全。 六、結合在地資源、串連鄰里、期許連結軌道經濟(輕軌、公車)商圈共榮。 七、全職里長,一人當選,全家服務,全心全力24小時為里民付出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693 前鎮長老教會 鎮賢街49號 鎮陽里全里 原住民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號次欄相片欄候器	医华尔 5	品早」以
次欄 奶次 相片欄 候	選	
片片片	號次欄	號次
候	片	
選 人 姓 名 欄	選人姓名	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